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邱芬凌　律師
　　廖椿堅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
代　表　人　董志仁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元
參　加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代　表　人　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原始登記面積為17,570平方公尺，於民國43年間辦理分割為山腳段311-4地號等8筆土地。嗣於50年311-4地號土地再分割增加同段311-20地號土地，又該311-4地號土地於54年再分割為311-22地號等4筆土地，此次分割成果致311-4地號與311-20地號土地重疊，造成311-20地號土地有簿無圖之情形。至67年311-4地號土地又分割為311-4地號土地(重測後為恆南段817地號，登記面積為181平方公尺)、311-32地號土地(登記面積為354平方公尺)等2筆土地。嗣被告發現地籍重疊錯誤，並於96年8月10

日邀集相關機關(單位)、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議研商。又於107年依上述會議結論(二)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32條規定辦理註銷山腳段311-32地號土地登記資料，並更正同段311-20地號（重測後為恆南段1006地號）土地登記面積及圖形。原告不服前揭更正結果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因本件判決結果其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對參加人而言，將有受損害之可能，是依上述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